

白城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优化服务助力专精特新“小巨人”茁壮成长

本报讯（高贞媛）近日，国家税务总局白城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组成专家团队深入辖区内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通过送辅导、解难题、优服务，以实际行动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走访过程中，专家团队与企业负责人、财务人员面对面交流，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等情况，征询对征管服务等方面的意见建议，从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了合理化税收建议。同时，税务工作人员围绕制造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等优惠政策进行“滴灌式”辅导解读，对纳税人关心的涉税问题进行答疑解惑。

“通过专家团队的个性化政策辅导，我们对专

精特新中小企业涉税问题等有了进一步了解，让我们感到非常暖心。在税务部门的帮助下，我们充分享受了国家的减税降费政策。上年度，公司享受即征即退增值税、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480余万元，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690余万元，极大缓解了流动资金紧张的压力，为我们企业发展提供了动力和保障。”白城福佳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于丽欣说。

据了解，这个局通过“线上+线下”模式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精细服务，设立“小巨人”企业纳税服务联络员，为企业提供一对一、专业化服务，第一时间满足企业办税缴费需求；组建业务专家团队，主动上门服务，有效解决“小巨人”企业涉税问题和相关诉求；建立“小巨人”税

企交流群，充分利用线上渠道，与纳税人保持实时在线互动，及时为纳税人纾困解难。

“在成为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成长道路上，税务部门始终陪伴着我们，2022年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417万元，进一步激发了我们增加研发投入、促进技术创新的积极性。2022年，我们开发出连杆类新产品14款。”白城中一精锻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说。

“我们将持续优化涉税服务，真正做到办实事、出实招、解难题，让税费优惠政策精准落地，税收服务精细到家，打造更加优质的税收营商环境，助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茁壮成长。”白城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市管干部任职前公示公告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现对王凯同志进行任职前公示。

王凯，男，汉族，1970年7月生，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白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党组成员，拟任正处级领导职务。

对公示对象如有不同意见，请于2023年8月3日前以信函、电话、短信、网上举报等方式向市委组织部干部监督室(举报中心)反映。反映问题要实事求是，应签署真实姓名并告知联系方式。通信地址：白城市文化东路1号，邮编：137000，举报电话：0436—12380，短信举报平台：13384363382，举报网站：https://www.jl12380.gov.cn。

中共白城市委组织部
2023年7月27日

民生话题

让研学游回归寓教于乐

●新华社记者 杨湛菲 徐壮

“名校游”变成“校名游”、公园野炊也算自然考察、“研学导师”实为现招临时工……进入暑期，火热的研学游市场屡屡爆出“货不对板”的新闻。

作为文旅融合新业态，研学游的出现被市场和家长寄予厚望：市场希望用富有教育属性的旅游产品吸引望子成龙的家长；家长期待用比普通旅游更多的花费换来孩子更多的学识和人生体验。人们乐见研学游的蓬勃发展，因为理想中的研学游是一个双赢的产品，体现着经济社会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另一方面，两方需求叠加，事实上大大增加了研学游产品的设计难度。这不是一个头脑一热就可以轻易上马的项目，而需要投入更多的精力和成本进行前期调研、试游，并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不断调整、更新。如果抱着“一锤子买卖”的心态做研学游，无益于市场的可持续发展。

经过多年的实践，一个共识已经基本确立：旅游是研学游的载体，教育是研学游的

目的。因此，研学游的有关设计配置，都应围绕其教育目的，而非一味顺应旅游逻辑。这就要求研学游提供方更多地学习教育知识，将教育元素融入旅游实践。要多问问：这个项目真能帮助孩子学到东西吗？能教给孩子什么东西？能培养孩子什么样的情怀？常怀这样的思考，诸如“名校合影打卡游”“一天刷完某地博物馆”这样的肤浅项目自然会被淘汰。

还应看到，教育是一种具有公益性质的人类社会活动，它需要极高的责任意识、极强的奉献精神。研学游要创造旅游的经济价值，但不能因此贬损了教育的人文价值。从这个角度来讲，主管部门、文旅行业、经营主体都应更多考虑研学游对孩子成长的长远影响，在顶层设计、监督管理、标准设置、具体服务中充分贯彻立德树人理念。

寓教于乐，是研学游的初衷。更加规范、更有意义、更为多样、更可持续……我们期待，越来越多优质的研学游充分发挥其独特教育价值，让越来越多孩子在旅游中学得充实、玩得痛快。

白城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

第三条 白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负责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

第四条 住房公积金提取的金融业务由管理中心委托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受托银行”）办理。

第二章 提取范围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可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

（一）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

（二）离休、退休的；

（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

（四）与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未再就业缴存的；

（五）出境定居的；

（六）无房职工租住住房的；

（七）偿还住房贷款本息的；

（八）支付老旧小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费用的；

（九）缴存职工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

第六条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一）（六）（七）（八）项情形的，一年内仅可就一种情形申请提取，配偶可同时提取账户存储余额。

第七条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情形的，同时有多笔不同类型住房贷款的，只允许按其中一笔贷款办理提取，首先偿还白城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第八条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情形的，提取后一

年内不得贷款。如所购住房因故发生退房的，须退还其所提取的公积金。

第九条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二）（三）（四）（五）（九）项情形的，账户须处于封存状态。

第十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提取条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提取住房公积金：

（一）住房公积金账户被依法冻结的；

（二）住房贷款逾期未偿还的；

（三）非用于偿还本市未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的；

（四）购买商住两用房或偿还商住两用房贷款本息的；

（五）已签订住房公积金贷款对冲协议的；

（六）同一房屋一年内已办理过购房提取的。

第三章 提取凭证及时限

第十一条 缴存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时，可通过业务网点或网上渠道办理，并按要求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婚姻状况、契税信息、不动产权信息、社会保险状况、户籍信息、贷款还款信息采取与相关部门数据共享方式核验。

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公证书或授权委托书（加盖委托人单位公章）、委托人身份证和受委托人身份证。

（一）购买商品期房的：提供身份证、购房合同（全款）、增值税发票，以契税日期为起始日一年内在购房地办理。

（二）购买自住住房的：提供身份证，以契税日期为起始日一年内在购房地办理。

（三）建造、翻建自住住房的：提供身份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预（决）算书、建筑材料及施工费用发票，以不动产权属登记日期为起始日一年内在建房地办理。

（四）大修自住住房的：提供身份证、房产部门签发的危房鉴定书（等级为C级或D级）、建设工程预（决）算书、建筑材料及施工费用发票，以竣工验收日期为起始日一年内在大修住房地办理。

（五）离休、退休的：提供身份证。

（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所在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供身份证、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证明、县级以上劳动鉴定委员会出具的伤（病）职工劳动能力鉴定表（1-4级）。

（七）与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未再就业缴存的：提供身份证，封存六个月后办理。

（八）出境定居的：提供户口注销证明原件。

（九）无房职工租住住房的：提供身份证、租房合同。

（十）偿还住房贷款本息的：提供身份证。

商业住房贷款、异地住房公积金贷款提前部分还款或结清的，还需提供提前部分还款证明或结清证明，应当在提前结清之日起一年内办理。

偿还住房贷款的，提取时间间隔需满12个月。

异地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需在贷款地中心申请办理。

（十一）老旧小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提供身份证、加装电梯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加装电梯协议、加装电梯分摊费用支付凭证，以费用支付凭证日期为起始日一年内办理。

（十二）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网点办理须提供继承人身份证、公证书、人民法院出具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四选一），网厅办理须提供继承人身份证、遗产继承担保书。

（十三）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二条 要件齐全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办结。经审核不予提取的，告知申请人不予提取的原因。

第四章 提取额度

第十三条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提取额度按下列要求执行：

（一）购买新建商品住房或二手房的：提取额不得超过所购住房总价款，依据增值税或契税计税金额计算。

（二）购买回迁房的：提取额不得超过住房扩大面积的费

用，依据契税计税金额计算。

（三）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提取额不得超过材料及施工费用合计。

第十四条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的，提取额度按下列要求执行：

（一）偿还住房贷款的：不得超过阶段累计偿还的住房贷款本息总额。

（二）提前结清住房贷款的：提取额不得超过提前结清部分本息金额。

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第五条第（二）（三）（四）（五）（九）项规定，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余额，同时注销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

第十六条 依照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缴存职工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满3个月后，可分次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房租，缴存职工家庭提取限额为12000元/年。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管理中心有权对缴存职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提取证明材料予以核验。

第十八条 缴存职工使用虚假材料违法骗取住房公积金的，做出如下处理：

（一）向缴存职工所在单位通报有关情况并予以追缴；

（二）记入住房公积金信用信息系统，并按规定上传国家社会信用平台；

（三）五年内不能提取住房公积金和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

（四）涉嫌违纪违法的，向公安、纪检部门移交线索。

第十九条 对联网核查结果有异议的，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到公积金经办网点申请核验，并到有关部门复议更改。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白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3年8月1日起执行。

白城市住房公积金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使用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0号）、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等相关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白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灵活就业人员的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缴存、转移、提取、贷款、结息、核算和管理。

第二章 账户设立

第三条 灵活就业人员符合以下条件的，可按照本办法缴存住房公积金。

（1）年满18周岁，且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

（2）在本市内长期居住并持有个人身份证，户口簿或居住证。

第四条 灵活就业人员提供以下材料，到中心指定地点办理缴存手续：

（1）《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申请表》；

（2）个人身份证，户口簿或居住证原件。

第五条 灵活就业人员在开户登记时，经管理中心审核通过的，与管理中心签订《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协议》，约定缴存金额、缴存方式、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并退回申请材料。

第六条 灵活就业人员在中心业务范围内只能设立一个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

第三章 缴 存

第七条 灵活就业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最高不得超过本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职工月均工资的3倍，最低不得低于吉林省人民政府确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八条 灵活就业人员的缴存比例不得低于10%，不得高于24%。

第九条 灵活就业人员的月缴存额等于缴存基数乘以缴存比例，月缴存额上下限和缴存比例按中心当年公布的标准执行，并且一年只允许调整一次。

第十条 灵活就业人员应当按月、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

第三章 缴 存

逾期缴存或少缴。停缴时间在3个月(含)内的,缴存时间连续计算。欠缴、停缴住房公积金3个月以上的,中心将账户做封存处理。灵活就业人员连续正常缴存时间自缴存启封月份起重新计算。

第十一条 灵活就业人员的住房公积金归个人所有，自存入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之日起按照国家规定的利率计息。

第十二条 灵活就业人员个人基本信息发生变动，应当自发生变更之日起30日内到中心办理信息变更。

第十三条 灵活就业人员进入单位就业，且单位统一缴存的，由所在单位办理公积金账户转移。

第十四条 在本办法实施前已在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现已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办理了停缴或封存的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将原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转入本人新开设的灵活就业缴存账户，如需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从灵活就业缴存账户开户缴存日起计算缴存时间。

第四章 使 用

第十五条 灵活就业人员提取住房公积金，按《白城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灵活就业人员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按《白城

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灵活就业人员购买、大修自住住房，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白城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办法》规定的贷款条件，可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在缴存地以外地区购房，可以到管理中心出具缴存证明，按照购房地公积金中心异地贷款政策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第十八条 住房公积金贷款发放后，灵活就业人员应当继续履行缴存义务。

第五章 监督和罚则

第十九条 中心应定期稽核灵活就业人员的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督促灵活就业人员按月、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现行中心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心负责解释并监督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3年8月1日起执行。